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唯一牽頭經辦人兆豐資本可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5%），或透過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以上任何方式，以補充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布。

除另有界定外，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  
（包括**440,000,000**股本公司將提呈之股份及**6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提呈之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代號：**946**

唯一賬簿管理人、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涉及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之440,000,0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之60,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在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包括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之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25,0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相關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25,0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並以乙組總值為限(不包括相關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但另一組獲超額認購，則認購不足之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亦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獲配兩組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則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及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惟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

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一組或於兩組間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並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任何人士之利益提出一份申請。每名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彼所提交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從未且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各方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國際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公開發售申請人謹請留意，除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情況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售股章程所述時間及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有關條件，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初步須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部分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以劃線支票向閣下發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發出。

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初步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按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認購不足」一段所述基準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量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惟國際配售項下須有足以承購此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需求。倘國際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數

量將原先屬於國際配售之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項下須有足以承購此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需求。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之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結果公布中披露。

發售價預期將由兆豐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唯一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78港元，而預期每股股份亦不會少於2.08港元，儘管兆豐資本(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會議定較低價格。倘兆豐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2.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兆豐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可將發售價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將發售價調低至指標發售價範圍以下之通告。該通告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ir.hontex.cn> 閱覽。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

國際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僅將根據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加以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亦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即售股章程所指白表eIPO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作出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彼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於上述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下列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地址：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  
2213-2214室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17及18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三甲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字樓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舖
	堅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舖 耀星閣G1010-1011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舖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舖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銅鑼灣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彌敦道68號分行  新蒲崗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及地下B1號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元朗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連同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或任何收據。

## 香港白表eIPO

閣下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售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止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全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繳清申請款項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為止。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所述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彼等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以及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之公布擬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http://ir.hontex.cn> 刊登。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公布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在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一時正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指定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或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初步價格(不包括就此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

根據其條款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而進行之配發作廢，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股款或適當部分股款之退款支票，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不計利息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http://ir.hontex.cn>刊發之公布中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活動結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本公司已授予唯一牽頭經辦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充國際配售之任何超額分配。倘任何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登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蕭登波、曾忠正、廖進益、胡金淑、廖敏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詩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安、張傳芳及陳芳崑。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